
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

106 年陶瓷人才培訓計畫

陶壺成型、釉藥研習班(三) 招生簡章



106 年陶瓷人才培訓計畫
陶壺成型、釉藥研習班(三)

報名簡章

班別	106 年陶瓷人才培訓計畫 - 陶壺成型、釉藥研習班(三)
研習目標	強化陶瓷工藝產品發展空間暨產品創作能量，辦理陶壺成型、釉藥研習班，以下為主要達成目標： 一、以「拉坯、陶板壺成型、釉藥」傳習為主題系統學習。 二、配合產品設計指導課程，另輔以裝飾技法職能學習。 三、陶瓷工藝技藝的傳承外，藉由陶藝前輩陶藝理路教學，期能在更快導入更於工藝文創產業發展行列中。
研習時間	106 年 6 月至 12 月，每週上課一至二天、共 30 次計約 210 小時(不含專題產品製作課)。
研習人數	16~17 名 (部份課程開放研究會共同上課以擴大效益)
上課地點	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73 號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技術組-陶瓷工坊教室
學雜費	新台幣 4,410 元 1.講師鐘點費、材料、設備器具等由本中心編列經費支應（此項收費不包括研習期間之膳、宿及平安保險、交通費用），如無不可抗拒之理由或無依程序辦理退訓者，學雜費將不予退還。 2.低收入學員在提供證明後免除學雜費繳納。(食宿請自理)
研習內容 (詳如暫定課表)	一、拉坯、陶板壺成型、裝飾技法、釉藥課程 二、以拉坯、陶板成形「陶壺」為主題之造形與設計 三、陶藝前輩學習陶藝理路
報名資格	1.從事陶瓷相關之業者、個人工作室。 2.具有陶瓷工藝、美術、設計基礎之個人。 3.大專院校工藝、美術設計科系的學生。 4.有技術經驗之相關廠商、業者及有意從事工藝產品開發者。
報名截止日期	即日起至 106 年 6 月 5 日止(以郵戳日期為準) 逾期者恕不受理。 一律採通訊報名，請以掛號郵件並於信封上加註「陶壺成型、釉藥研習

	班」。請郵寄至：54214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73 號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技術組 陶瓷工坊 收
報名繳交文件	1.研習報名表（如附件表格、附貼身分證正反影本）個人大頭照兩張，一張貼於報名表，一張無須黏貼。• 附件 1 2.個人工藝作品資料表（含材質、技法、特色說明）。• 附件 2 3.研習提案書：繪製二張以「陶壺」為主題之產品設計提案設計彩色圖稿（尺寸以 A4 紙張大小、需詳述創意構想）。• 附件 3
錄取通知	六月中後公告於本中心網站並寄發錄取通知
簡章索取	請至本中心網站下載。網址：http://www.ntcri.gov.tw 或洽技術組 陶工坊 電話：049-2334141 分機 236
注意事項	1.研習所需基本材料、工具由本中心提供(部分工具視課程需要自費選購)。惟學員作品與公有工具、材料，不得攜離本中心。 2.接獲錄取通知後，應依錄取通知單規定之期限內，繳納學雜費及平安保險費始得參加研習(低收入學員在提供證明後免除學雜費繳納)。 3.無正當理由退訓者（含個人之任何因素），已繳學費恕不退還。 4.研習成績依研習態度及作品優劣綜合評定，研習期間缺席時數超過總研習時數的八分之一，或學習成績不及格者，不發給結業證書。 5.培訓期間所產出作品，必須留中心推廣一年後，得依材料估計成本費購回。 6.未購回作品，由承辦單位依作品狀態分類為教案參考、拍賣、配合活動等形式作適當處置。
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
106 年陶瓷人才培訓計畫

陶瓷人才培訓計畫 - 陶壺成型、釉藥研習班(三)

報名表

姓 名		電 話 手 機		
英文姓名 (與護照相同)	結業證書用		半身脫帽 正面 2 吋相片	
身份字號	平安保險用	生 日		年 月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 (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) (可以聯絡到的地址)			
E-mail (有效之電子郵件)				
性 別	☐ 男 ☐ 女			
最 高 畢業學校		科 系		
工作單位				
職 經 歷	1. 2.			
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
106 年陶瓷人才培訓計畫
陶瓷人才培訓計畫 - 陶壺成型、釉藥研習班(三)

個人工藝或設計作品簡介

作品名稱		完成 日期	
作品尺寸			
材質			
主要技法			
構想特色			
作品圖片			

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
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

106 年陶瓷人才培訓計畫

以陶壺為主題之研習提案書—設計草圖（請檢附 2 組件設計草圖）

主題構想說明：

素材、尺寸、技法、製程說明：

設計草圖：

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

1.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辦理工藝文創產業人才培育計畫業務拓展等需求，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。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本中心將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將於本同意書處理結束後轉入本中心學員資料庫，並受本中心妥善維護，
3. 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 8 條，請您詳讀下列本中心應行告知事項：
 - (1) 機關名稱：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
 - (2) 蒐集目的：主要提供工藝文創產業人才培育計畫業務相關資訊，如國內外培訓班、論壇、講座、研習營、工作坊及設計交流活動等，輔以本中心業務拓展及專案計畫所需。
 - (3) 個人資料類別：含姓名、電話、電子郵件、公司名稱、地址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 - (4)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：自 106 年度開始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
 - (5)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：中華民國地區。
 - (6)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：本中心內部、與本中心合作之官方及非官方單位。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。
 - (7)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：網際網路、電子郵件、書面及傳真。
4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：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、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、(5)請求刪除。如欲行使以上權利，請洽本中心專線 (049)2334141#236(技術組)或來信至 minching@ntcri.gov.tw。
5.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中心您的個人資料，惟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中心將無法提供【工藝文創產業人才培育計畫】系列課程之相關課程宣傳推廣與後續產業培訓資訊等相關服務。

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並同意遵守相關事項，謝謝。

☐同意 ☐不同意

簽章：_____